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促进批〔2020〕78号

市商务委关于认定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为地区总部的批复

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认定地区总部的申请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9〕31号），经审核，现认定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（中国和印度区域），并可享受相关政策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2020年8月12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外办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
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出入境管理局，人
民银行上海分行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，上海海关，金山区人
民政府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印发